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公章）

填 报 人：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梅坑镇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梅坑镇党委统一领导本级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以及村（社区）党组织，统筹使用各类资源。

梅坑镇党委、政府主要职责是：

一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是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

三是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四是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

五是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

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

六是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七是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

八是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九是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十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十一是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梅坑镇党委、政府设下列 10 个党政机构:梅坑镇党委、政府设下列 8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

(一)党政和人大办公室。承担镇党委、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综合协调、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编制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所属单位的财务活动。负责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及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议案等工作,承担代表履职学习、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本镇人民代表大

会及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协调人民武装有关工作。

（二）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宣传、统战、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承担党员发展管理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各级党组织班子换届选举，负责党代表的选举、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人才服务等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群团有关工作。

（三）纪检监察办公室。承担镇党的纪律检查等有关工作，协助镇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指导村（居）务监督机构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四）经济发展办公室。拟订辖区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引导产业结构调整。负责招商引资、营商环境优化和企业服务、企业信息采集以及经济统计等工作。负责协助辖区重大的经济建设、发展改革和公共设施项目开发工作。指导本镇商会（协会）开展工作。

（五）公共服务办公室。统筹负责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承担上级下放公共服务事项的承接工作，负责权责清单、政务服务平台和党群服务平台管理协调等相关工作。负责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监督考核等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公共服务工作。承担建设

规划的编制和报批，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工作。协助开展城乡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的实施工作。协助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保护和开发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源的保护、节能减排等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协助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辖区环境监察和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做好组织建设。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强化对辖区物业服务企业、物业项目的监督管理。

（六）平安法治办公室。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工作。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反映社情民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负责网格化工作。

（七）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农业、林业、水利等方面工作。负责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承担农村宅基地审核管理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承担农村经营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农村“三资”管理。负责林权争议调处有关工作。

（八）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防风防汛防旱、防灾救灾、消防管理、森林防灭火、防疫等各类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完善和实施各类应急预案。承担突发紧

急事件的指挥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应急力量，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村（居）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开展相关领域执法和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及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上级下放执法事项的承接工作。负责宣传综合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执法人员及辅助人员管理、考核、培训工作。负责墟镇综合管理，镇容镇貌整治维护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指标完成情况

梅坑镇紧紧围绕“融湾先行”发展定位，贯彻实施“生态立镇、旅游富镇”发展战略，积极开展招商引资，谋划产业项目。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来，梅坑镇产业项目共13项，已开工10项，计划投资额12.44亿元，累计已完成投资1.6628亿元。2024年，梅坑镇域生产总值62334万元（预计值），增长率3.32%。

2.突出工作亮点

（1）美丽墟镇建设。梅坑镇紧跟典型镇培育步伐，围绕“1+4+7+9+N”要求，将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广州后花园）医养综合基地基础设施项目与典型镇建设有机结合。梅坑镇后花园项目设计方案经县领导多次审阅，已初步确定，共分为三期实施。2024年底实施第一期，其中圩镇范围内谋划12个项目，其中已完工3个，施工中3个，设计中6个，

共 3892 万元，年底支付 2281 万元。各子项目均已实施挂图作战，明确责任到人，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各项建设任务按照既定计划完成。

（2）典型村建设。梅坑镇共有典型村 2 个，分别是长江村、梅南村，其中梅南村为第二批典型村。

①长江村。2024 年，长江村获评韶关市行政村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优秀，荣获韶关市标兵村“打擂比武”活动优胜奖。村内共谋划基础设施项目 14 个，已完工 13 个，建设中 1 个，完工率 92.8%，计划投资 1763.6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1643.6 万元。谋划产业项目 4 个，已投产运营 2 个，建设中 2 个，计划总投资 8175 万元，现已完成投资 2072 万元。长江村聚焦路域环境整治，完成 4 栋房屋土地征收并拓宽高速出入口，建设镇村标识，增设路灯及交通指示牌若干，改造升级周边外立面和环境。目前已完成 174 栋存量农房整治工作，三期建设同步推进中。今年累计种植苗木 2145 棵，并建成公园 4 个、乡贤林 1 片、高品质绿美通道 1 条。长江村 2024 年村经营性收入为 113.96 万元。长江村已创办富村惠民公司，并投资手袋加工厂项目，打造乡村振兴车间，以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更多村民实现在“家门口”就业。今年完成手袋加工厂、竹制品加工厂建设，带动就业 16 人，每年为村集体增收 4.5 万元。

②梅南村。梅南村 2024 年获评广东省卫生村，共谋划基础设施项目 12 个，计划投资 791.77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761.77 万元，目前已完工 11 个，施工中 1 个，完工率 91.6%。

共谋划产业项目 2 个，计划总投资 145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140 万元，投资进度达 96.5%。目前梅南村已完成存量农房整治 72 栋，完成公路改造 5 公里、河道清淤 2.8 公里。与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党建结对，共绘主题墙绘 20 余处。累计种植苗木、草本约 1.6 万株，沿江路铺设公共休闲绿地约 1600 m²，并建成长廊 1 条、公园 4 个、生态停车场 6 个。梅南村 2024 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为 33.47 万元。已将占地约 2400 平方米的梅南小学租予南木派木材加工厂，每年至少增加村集体收入 2.4 万元。

③成为省“粤平安”综治中心工作台试点镇。梅坑镇综治中心积极构建“粤平安”智慧化信息系统，并顺利申报成功，成为省“粤平安”综治中心工作台试点镇。通过积极推行“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模式，有效整合“雪亮工程”、综治视联网等建设成果，将辖区内 100 多个摄像头监控点位接入“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实现基层综治中心一体化统筹协调、实时监控、分析研判、应急指挥、远程调度，推动基层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为强化数据运用，发挥好“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系统大数据预警机制，梅坑镇各部门将辖区内特殊人群信息全部录入系统，并要求网格员定期进行入户走访，实现了“技防+人防”全面防控格局。5 月 29 日，全市持续深化“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现场会（梅坑场）在镇综治中心成功举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泽航出席并讲话。梅坑镇将继续深化“粤平安”云平台科技支撑，全面推进“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

设，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路径，打造具有梅坑特色的创新工作亮点。2024 年，梅坑镇村 3 名同志被评为新丰县“金牌调解员”。

④成功承办丰收节、机收减损活动。秋分时节，梅南村开启了一场丰收的盛典，梅坑镇镇村干部齐心协力，“一方搭台，多方唱戏”全面展示梅坑现代农业新成果、现代农村新生活、现代农民新面貌。市民游客纷至沓来，共庆丰收、共享喜悦，据统计反馈，梅南村丰收节的现场游客超过了全市丰收节主会场。盛大的龙皇宫出巡展现了梅坑民俗文化特色；农夫集市、美食区、趣味游戏既展现了乡村振兴的累累硕果，又让美味与品质触手可及，吸引了大批游客驻足。活动过程中，在镇村干部的努力下，始终保障了会场的秩序，为群众营造了安全、欢乐的节日氛围。10 月 30 日，在我镇梅西村顺利组织了广东省第一届农事运动会晚稻机收减损技能大比武活动，这次活动深化了粮食减损工作认识，推动宣传了全产业链粮食减损，不断提高机收作业水平，确保晚稻丰产又丰收，实现颗粒归仓。

3.主要工作措施

（1）安全稳定方面。今年，梅坑镇综治中心前台共接访群众 133 批，316 人次；信访系统共受理信访案件 71 宗，已办结 70 宗，办结率为 98.6%；县信访局交办件共 31 宗，已办结 31 宗，办结率为 100%；陈继棉调解工作室共调解案件 67 宗；12345 工单系统共受理 206 宗，已办结 196 宗，办结率为 95%；派出所共接警 894 宗。

（2）社会保障方面。我镇坚持做好防返贫监测，镇内脱贫退出户数 447,脱贫退出人口数 1177,脱贫退出有劳力户数 237,脱贫退出有劳力户人口数 413,销户户数 10。脱贫户疾病理赔 110 人次 21.78 万元。2024 年，我镇发放农村低保金（共四档，其中 A 档 675 元，B 档 420 元，C 档 280 元，D 档 210 元）同比去年 A 档提高了 51 元，B 档提高了 10 元，C 档提高了 10 元，D 档提高了 20 元，共发放了低保金 1964320 元；我镇特困人员总人数 133 人，其中分散特困 122 人，集中特困 11 人，特困金 1080 元/月，同比去年提高了 81 元，共发放特困补贴 1372869 元；残疾人补贴方面同比去年重度护理补贴提高了 9 元，困难生活津贴提高了 7 元，共发放补贴 1737624 元。

（3）农业农村方面。2024 年，我镇统筹经费约 12 万用于完善水利设施，维修和新建水利设施 7 处，建设机耕道路 1 处，完成预计粮食生产任务，种植面积达到 16745 亩，发放耕地地力补贴金额 235.9 万元，粮食生产补助约 21 万元；累计发布益农信息近 200 余条，共整治撂荒地 155.18 亩；开展农产品安全质量监测 100 余次，开展农产品质量巡查 6 次。同时，集中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自查自纠，整改集体经济合同突出问题 54 个。协助梅南村、长江村 2 处闲置地块上产权交易平台，实现交易金额 23000 元。

（4）党的建设方面。一是坚持党员教育培训铸魂工程。充分利用新媒体传播效能，利用官方微信公众号韶州清风“党纪学习教育每日一课”专栏，每日推送党纪教育的知识

要点，截止日前，已推送学习教材 54 次。2023 年始在全镇启动党员轮训计划，四期党员轮训累计培训党员 748 名。2024 年两期党员轮训培训党员 349 名。二是全面摸排人才资源，培养党员先锋。由组织委员会同驻村工作队、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进行调查摸底，从重点群体，尤其是 35 岁以下优秀农村青年中挖掘“好苗子”，建立《梅坑镇发展党员人选库汇总表》，共储备 143 人。三是落实头雁工程。定期发布《梅坑镇关于选拔村级后备干部的公告》，公开招募后备干部，有意参选的人员可直接到镇党委报名，从中推选优质人才进入村（社区）班子队伍，推动镇域工作向高质量发展。以卫生健康专员，压岗实践锻炼，帮带培养的方式加强储备人选的教育培养。

4.镇域经济发展情况

梅坑镇当前在库项目 8 个，分别为家寨生态农业观光园项目（总投资 3 亿元）、伯公山泉水厂扩建项目（总投资 0.6 亿元）、古度茶酒文化博览园（总投资 1.3 亿元）、长江七号高山生态园项目（总投资 0.8 亿元）、梅坑村生态农业养殖加工示范基地（总投资 1.7 亿元）、广东长鸿农林种植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鸿泰植毛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新丰县梅坑镇典型村培育建设项目（总投资 1243 万元），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1.6628 亿元，其中当年完成投资 4444 万元。梅坑镇个体经营户 939 户、企业法人 165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61 户，增长率分别为 7.07%、13.01%、8.93%。其中规上企业 5 家，其中限上住宿业（4 家）营业额

6408 万元（预计值）、规上工业（1 家）2667 万元（预计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

目标 1：项目带动镇域经济，联农带农促进增收。

目标 2：着力强统筹、抓样板，为全面乡村振兴绘制蓝图。

目标 3：加强执法衔接，增强业务本领。

目标 4：提高安全防范水平、森防减灾能力。

目标 5：充分发挥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平台作用。

2.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指标 1：调解案件数量。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20 件；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66 件。

指标 2：执法巡查完成率。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100%；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100%。

指标 3：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90%；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96.54%。

指标 4：防火宣传覆盖率。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100%；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100%。

（2）效果指标：

指标 1：维稳及时率。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100%；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100%。

指标 2：信访业务处理率。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100%；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100%。

指标 3: 党员培训完成率。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100%;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 100%。

(3)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购买服务人员满意度。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100%;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 100%。

本部门 2024 年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整体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指标具有合理性和明确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严格按照要求描述年度内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基本符合部门整体年度工作任务, 基本能够合理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部门履职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部门设置的产出指标反映了部门根据年度工作目标或重点工作计划而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方面情况; 效益指标也能全面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预算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和影响情况。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总收入 3979.10 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 3979.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61.22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2.68 万元, 下降 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17.88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17.88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 2024

年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广州后花园）医养综合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1389.12 万元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农业公司开办资金收入 10 万元，2024 年减少该项目预算资金。

2.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总支出 3979.1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979.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862.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68 万元，增长 3%。

2.项目支出 2116.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3.51 万元，增长 148%。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广州后花园）医养综合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1389.12 万元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镇财政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镇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市、县工作会议精神和各级领导同志指示批示要求，围绕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以服务全

镇经济社会发展为出发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确保梅坑镇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总体上看，全镇财政运行平稳，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1.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979.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61.2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64.3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17.8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 35.63%。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979.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61.2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支出 64.3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7.8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35.63%。

2.收入支出按部门所属单位分布情况。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979.10 万元。其中政府本级 3454.01 万元，占 86.8%；财政所 44.35 万元，占 1.11%；公共服务中心 453.88 万元，占 11.41%；敬老院 14.69 万元，占 0.37%；退役军人服务站 12.17 万元，占 0.31%。

3.与预算支出相关的其他指标分析。

2024 年度货币资金 833.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8.8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统计财政所专户资金。房屋 404.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车辆 103.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9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购置公务车 1 辆。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从经济性来看，我单位公用经费预算实际完成率为：100%，人员经费预算实际完成率为：100%，三公经费增加，主要是 2024 年新购置公务车 1 辆，以及新增一份有编无车车辆经费。

2.从效率性来看，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为：100%，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为 100%；严格按照财政要求与我单位内部控制要求严格把控。

3.从效益性和可持续性来看，梅坑镇紧紧围绕“融湾先行”发展定位，贯彻实施“生态立镇、旅游富镇”发展战略，积极开展招商引资，谋划产业项目。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来，梅坑镇产业项目共 13 项，已开工 10 项，计划投资额 12.44 亿元，累计已完成投资 1.6628 亿元。2024 年，梅坑镇域生产总值 62334 万元（预计值），增长率 3.32%。具有良好的效益性，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三）自评结论。

通过对我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达到预期绩效总目标，自评得分为 94.38 分，自评结果为优。2024 年我部门顺利完成年度工作，履行部门职能，达成年度规划，部门整体制度保障较完善，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较健全，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较好。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部门实施的积极性有待提高，沟通不够，造成项目实施的拖延，预算编

制具体项目的细化程度和精准度不够高。

2.工作能动性不足，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参与度不够，缺乏工作支持和经费保障。各项综合协调机制尚未健全，人力物力财力需要进一步给予保障，经费不足，人员严重缺编与工作任务繁重矛盾日益突出。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1.加强队伍建设及相关业务知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及合理性,为资金管理使用及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好的条件。

2.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及考核相关规定，加强绩效管理，将绩效工作细化、量化到每个干部身上，建立长期、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